



## 习近平向希腊新任总统塔苏拉斯致贺电

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 3月13日，国家主席习近平致电康斯坦丁诺斯·塔苏拉斯，祝贺他就任希腊共和国总统。

习近平指出，中国和希腊都拥有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两国友好关系源远流长、历久弥新，是相知相亲、互利共赢的全面战略伙伴。近年来，双方持续推进比雷埃夫斯港项目，推动共建“一带一路”合作高质量发展，合作建设希腊雅典国际会议中心、雅典中国古典文明研究院，展现了两个古老文明的和合之美和时代担当。

习近平强调，当今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各国休戚相关、命运与共，合作共赢是应对全球性挑战的必由之路。我高度重视中希关系发展，愿同总统先生一道努力，赓续传统友谊，拉紧互利合作和文明交流两大纽带，不断丰富中希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内涵，促进中欧关系持续健康发展，为世界和平稳定和发展繁荣贡献智慧和力量。

一年来，双方持续推进比雷埃夫斯港项目，推动共建“一带一路”合作高质量发展，合作建设希腊雅典国际会议中心、雅典中国古典文明研究院，展现了两个古老文明的和合之美和时代担当。

习近平强调，当今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各国休戚相关、命运与共，合作共赢是应对全球性挑战的必由之路。我高度重视中希关系发展，愿同总统先生一道努力，赓续传统友谊，拉紧互利合作和文明交流两大纽带，不断丰富中希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内涵，促进中欧关系持续健康发展，为世界和平稳定和发展繁荣贡献智慧和力量。

一年来，双方持续推进比雷埃夫斯港项目，推动共建“一带一路”合作高质量发展，合作建设希腊雅典国际会议中心、雅典中国古典文明研究院，展现了两个古老文明的和合之美和时代担当。

习近平强调，当今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各国休戚相关、命运与共，合作共赢是应对全球性挑战的必由之路。我高度重视中希关系发展，愿同总统先生一道努力，赓续传统友谊，拉紧互利合作和文明交流两大纽带，不断丰富中希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内涵，促进中欧关系持续健康发展，为世界和平稳定和发展繁荣贡献智慧和力量。

## 不了解「什刹海传说」？看这里！

一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

□《方圆》记者 陈星岚 通讯员 张柳子 张译文

什刹海位于北京市西城区，有着几百年的发展历史。从元代起，这里就是大都城繁华的商业区，沿岸处处酒楼茶肆，一派热闹景象。岸边的民居和清代王府更是为它增添了不少韵味和传奇色彩。

“什刹海传说”是根据什刹海的风土人情、名人典故整理而成的故事集。在这些传说故事中，“什刹海”不仅仅是一个地理概念，更是北京历史文化的缩影。2021年9月，“什刹海传说”入选北京市第五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文化兴则国运兴，文化强则民族强。2024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七次集体学习时指出，要在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中赓续中华文脉。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北京市西城区检察院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监督。经查，该院发现辖区内部分非遗项目存在非遗保护机制不健全、非遗保护工作发展不全面、非遗传播展示不充分等问题。“什刹海传说”就存在上述问题。

“什刹海传说”的传播方式为口耳相传，如果没有及时传承就会出现断代的现象，再加上缺乏系统整理、宣传的机会，导致很多居住在什刹海地区的居民都不知道这里的著名典故。“西城区检察院检察官介绍说。

针对“什刹海传说”非遗保护存在的问题，西城区检察院会同相关行政机关召开圆桌会议，探讨解决方式；双方共同推动什刹海民俗协会组织梳理“什刹海传说”的内容，并在北京市西城区什刹海小学开展试点教学传播，通过现场游学、系列讲座、小小讲解员、“我眼中的‘恭王府’”征文等生动丰富的研学形式，激发孩子们对什刹海传统文化的兴趣。

“在整理这些什刹海传说故事时，我们发现流传下来的什刹海传说，同一个情节可能会演变成两三种故事。于是，在什刹海民俗协会老师的配合下，我们共同对什刹海传说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梳理和筛选，形成了完整的体系。”北京市非遗保护专家高巍告诉记者。

筛选完成后，什刹海小学邀请什刹海民俗协会的老师们在学校开展关于“什刹海传说”的现场授课与实景游学活动。“什刹海小学的这些课程，可以培养孩子们的传承意识，让孩子们长大后也能收集、整理新的什刹海故事，丰富什刹海传说的内涵，让‘什刹海传说’代代传承下去。”高巍说。

2024年8月，西城区检察院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了检察建议，建议其制定区级非遗项目传承管理机制办法，系统、全面、长效保护辖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更新完善辖区非遗档案及数据库，便于公众查阅、监督；加强与各职能部门协同履职，全方位、多维度、系统性推动非遗保护、传承、传播，增强群众对优秀传统文化的认同。

2024年9月，行政机关书面回复了整改情况。与此同时，西城区检察院积极联动相关行政机关、街道社区、行业组织、事业单位等，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形成非遗保护合力，推动解决部分非遗项目传承、传播难题。

“我们通过协同联动行政机关履职，全方位、系统性保护，助力辖区内非遗项目传承，增强市民对优秀传统文化认同，为服务首都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推进文化自信自强贡献检察力量。”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检察官陆俊判说。

“什刹海传说”的传播方式为口耳相传，如果没有及时传承就会出现断代的现象，再加上缺乏系统整理、宣传的机会，导致很多居住在什刹海地区的居民都不知道这里的著名典故。“西城区检察院检察官介绍说。

针对“什刹海传说”非遗保护存在的问题，西城区检察院会同相关行政机关召开圆桌会议，探讨解决方式；双方共同推动什刹海民俗协会组织梳理“什刹海传说”的内容，并在北京市西城区什刹海小学开展试点教学传播，通过现场游学、系列讲座、小小讲解员、“我眼中的‘恭王府’”征文等生动丰富的研学形式，激发孩子们对什刹海传统文化的兴趣。

“在整理这些什刹海传说故事时，我们发现流传下来的什刹海传说，同一个情节可能会演变成两三种故事。于是，在什刹海民俗协会老师的配合下，我们共同对什刹海传说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梳理和筛选，形成了完整的体系。”北京市非遗保护专家高巍告诉记者。

筛选完成后，什刹海小学邀请什刹海民俗协会的老师们在学校开展关于“什刹海传说”的现场授课与实景游学活动。“什刹海小学的这些课程，可以培养孩子们的传承意识，让孩子们长大后也能收集、整理新的什刹海故事，丰富什刹海传说的内涵，让‘什刹海传说’代代传承下去。”高巍说。

2024年8月，西城区检察院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了检察建议，建议其制定区级非遗项目传承管理机制办法，系统、全面、长效保护辖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更新完善辖区非遗档案及数据库，便于公众查阅、监督；加强与各职能部门协同履职，全方位、多维度、系统性推动非遗保护、传承、传播，增强群众对优秀传统文化的认同。

2024年9月，行政机关书面回复了整改情况。与此同时，西城区检察院积极联动相关行政机关、街道社区、行业组织、事业单位等，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形成非遗保护合力，推动解决部分非遗项目传承、传播难题。

“我们通过协同联动行政机关履职，全方位、系统性保护，助力辖区内非遗项目传承，增强市民对优秀传统文化认同，为服务首都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推进文化自信自强贡献检察力量。”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检察官陆俊判说。

## 从理论空间到实践一线

### 河南：深化检校合作推动法治实践与法学教育互促共进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锚定现代化 改革再深化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张叶青 王天润

“郑州大学与河南省检察院加强深度合作，构建了全国第一个全链条的公益诉讼人才培养体系，牵头起草了高校版公益诉讼的立法建议，设立了公益诉讼法学二级博士点，编写了高校公益诉讼教材，建成了公益诉讼的模拟仿真实验室……”今年1月，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赴豫调研召开的座谈会上，全国人大代表、郑州大学校长李蓬谈起与河南省检察院开展检校合作以来取得的成果时，如数家珍。

最高检党组十分重视加强检校合作工作。日前，最高检、教育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与高等学校合作的意见》，对进一步推动检校合作规范化、系统化发展，以高质量检校合作助力检察工作和教育强国建设高质量发展作出部署。河南省检察院在加强检校合作中采取了什么措施？取得了哪些成效？

请跟随记者，一起探索检校合作在中原大地的发展脉络——

#### 双向赋能，打造合作“快车道”

陈鹏，郑州大学检察公益诉讼研究院招收的第一批博士生。

“我深知，仅靠以往的实务经验是不够的，系统的学术深造能够让我站在更高的理论层面，深入剖析公益诉讼中的各种问题，提升专业素养，进而为推动公益诉讼事业的发展发挥更大作用。”2023年，还是基层检察院干警的陈鹏报名了郑州大学首次招录公益诉讼法学方向的博士生考试。“这对我来说，是深入钻研该领域的绝佳机会。”

“法学院是法学教育的主阵地，检察机关是法治实践的重要力量，深化检校合作就是要双方各展所长、优势互补。”郑州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检察公益诉讼研究院院长张嘉军深有感触地说。

搭好台子才能唱好戏。2019年，

河南省检察院联合郑州大学，依托该校法学院，成立了郑州大学检察公益诉讼研究院。同年，该研究院获批为最高检公益诉讼研究基地，这一合作成果开启了双方深度合作的新篇章。

然而，任何新领域的开拓都不是一蹴而就的。“起初，我们虽有公益诉讼法学博士点，但几乎分配不到招生指标，实际上处在‘有名无实’的空架子状态。”谈到来之不易的招生指标，张嘉军回忆道，最高检对此问题高度重视，经过多次会商，教育部给郑州大学分配了两个公益诉讼法学博士专项招生指标。2023年，郑州大学在继续开设公益诉讼法学本科课程的基础上，招收了6名该方向的硕士研究生和包括陈鹏在内的两名博士研究生，率先在全国形成全链条公益诉讼人才培养体系。

2023年4月，应勇检察长到郑州大学检察公益诉讼研究院调研，提出要进一步加强公益诉讼法学学科建设。张嘉军介绍，在符合党政机关干部兼职等有关政策规定基础上，同年5月，最高检和河南省检察院选派了两名全国检察业务专家担任博士生导师，大大推动了公益诉讼法学学科建设以及检察理论与实务的深度结合。

近年来，郑州大学检察公益诉讼研究院专家学者或单独、或联合检察官共同主持国家级以及最高检理论课题等省部级课题12项；连续两年出版公益诉讼蓝皮书《中国检察公益诉讼发展报告》……一项项学术成果正沿着检校合作的架构如繁花绽放。

#### 优势互补，深度融合促共赢

为推动检校合作走深走实，2024年4月，河南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段文龙带队赴郑州大学实地调研。随后，河南省检察院专门出台《河南省人民检察院与郑州大学进一步共建检察公益诉讼研究院的十条措施（试行）》，细化了四个方面十项具体措施，在联合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学术交流、人员交流等方面进一步加强合作。

崔玮是郑州大学检察公益诉讼研究院的一名青年骨干教师，2024年9月到河南省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挂职主任助理。谈起挂职的感受，他坦言，“这是一次学习之旅、提升之旅，自己得以从理论空间进入到实践一线。下一步，我将立足法学教学和检察实务，深入到检察实践中，争取发挥更大作用。”

（下转第三版）

### 最高检发布第五十六批指导性案例

## 聚焦民间借贷等常见案件 突出司法理念引领

本报北京3月13日电（记者于潇）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第五十六批指导性案例。该批指导性案例聚焦民事生效裁判监督，集中阐释民事检察办案贯彻“三个善于”、加强调查核实以及做实依法精准监督的实践路径，为各地检察机关进一步提升民事生效裁判监督质效提供指引。

最高检民事检察厅负责人介绍，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是民事检察监督的重要职能，检察机关通过监督纠正法院的错误民事生效裁判，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司法公正，保障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法治的统一、尊严和权威。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受理各类民事检察案件28万余件，其中民事生效裁判监督8万余件，同比上升6%。

此次发布的案例共5件，分别是“某农村商业银行公司与张某某、曹某环、邢某梅民间借贷纠纷抗诉案”“某建设公司与黄某平、张某某民间借贷纠纷抗诉案”“冯某慧与李某某赠与合同纠纷抗诉案”“袁某松与文某强、某保险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抗诉案”“杨某与成都某医美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抗诉案”。

记者注意到，此次发布的案例聚焦常见多发的民间借贷、服务合同纠纷等案件类型，覆盖面广、典型性突出，提炼规则鲜明、指导性强，既覆盖了涉企、涉民生司法保障两大领域，又有集中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典型案，在民事法律适用和司法理念引领等方面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

“检察机关对民事审判的监督，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关键要重视通过依法行使调查核实权，查清案件事实。”该负责人表示，民事检察将围绕“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这一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在坚持法定性和必要性相结合监督标准的前提下，着力畅通监督渠道、加大监督力度、提升监督质效，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检察机关对民事审判的监督，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关键要重视通过依法行使调查核实权，查清案件事实。”该负责人表示，民事检察将围绕“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这一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在坚持法定性和必要性相结合监督标准的前提下，着力畅通监督渠道、加大监督力度、提升监督质效，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检察机关对民事审判的监督，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关键要重视通过依法行使调查核实权，查清案件事实。”该负责人表示，民事检察将围绕“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这一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在坚持法定性和必要性相结合监督标准的前提下，着力畅通监督渠道、加大监督力度、提升监督质效，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指导性案例全文见第二版、第三版）

### 全国人大代表林田中寄语检察机关

## 当好劳动者的“护薪人”



图为林田中代表（右）收集整理工友们对欠薪问题的看法以及治理建议。

### 代表委员 检阅

本报讯（记者管莹 通讯员钱雪 何阳）“检察机关将劳动者的‘烦薪事’当作‘要紧事’，在治理欠薪难题上打出组合拳，让劳动者真正感受到了法治温度。”近日，全国人大代表、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部长林田中在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检察院参加调研活动时，对检察机关助力劳动者讨薪维权工作给予肯定。

2024年，林田中多次应邀到润州区检察院参加检察开放日和调研活动，了解到该院与区总工会签约配合意见，加强检察监督与工会劳动保障监督的衔接配合。2024年以来，该院办理支持起诉、劳动权益行政检察监督案件31件，帮助追讨欠薪、挽回财产186万余元。“一些劳动者缺乏法律知识，维权能力较弱，遭遇欠薪后往往面临取证难、诉讼难、执行难三重困境，希望检察机关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在欠薪治理中发挥更大作用。”林田中说。

“检察护薪”既要有雷霆手段，又要有绣花功夫。林田中希望检察机关联合工会、工商联，对劳务派遣密集型企业开展用工风险筛查，针对“连环外包”“假外包真用工”“阴阳合同”等新型规避手段前移维权关口，同时结合不同劳动者群体需求设计普法内容、介绍维权渠道。针对欠薪案件中存在行政处罚与刑事追究标准衔接不畅问题，他建议细化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案件移送标准，建立涉案企业黑名单跨部门共享机制，形成“行政查处一司法追究一信用惩戒”的全链条治理格局。

## 甘肃：出台16项举措优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记者南茂林）近日，甘肃省检察院印发《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提升年行动方案》（下称《实施方案》），从严厉打击犯罪、保障企业生存发展环境、强化法律监督、优化企业发展法治环境、突出重点领域、助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履职效能、推动惠企减负措施见效四个方面，提出16项具体举措。

围绕强化法律监督，《实施方案》明确重点监督纠正以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纠纷、涉企“挂案”清理、违规异地执法司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违法查封扣押冻结企业财产；加大对涉企虚假诉讼、不正当竞争、担保合同纠纷等案件的监督力度，突出对超期审理、违规

延长执行期限等情况的民事监督；积极参与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督促纠正突出问题，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依法纠正反垄断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实施方案》突出加强高新技术、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积极参与高质量共建“一带一

路”，深化落实西北五省区跨区域检察协作机制，服务综合保税区、陆空港基地建设，依法保障外向型经济健康发展。运用检察建议助推营商环境优惠政策兑现，促进企业合法经营，行业诚信自律。深化落实业务与技术协同机制，强化数字检察赋能涉企法律监督。

## 在创先争优中落实改革要求服务发展大局

### ——专访二级大检察官，安徽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宋文娟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对话·新思路

□本报记者 王福兵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三次亲临安徽考察，为安徽工作全方位把脉定向、指路领航，安徽被寄予“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安徽篇章”的深切厚望。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围绕全面深化改革作出了一系列重要决定和部署，今年年初召开的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检察长会议就政法领域深化改革提出工作要求。安徽省检察机关如何结合本省实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在全面深化检察改革中持续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更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近日，记者专访了二级大检察官，安徽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宋文娟。

记者：去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时作出“加快科技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指示。安徽省检察机关如何抓好贯彻落实，更好地服务科技创新？

宋文娟：习近平总书记三次考察安徽，目光始终聚焦科技创新，这为我们立足法律监督职能，努力找准检察服务切入点指明了方向。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安徽打造科技创新策源地的战略定位，坚持依法严格履职，进一步做实做细检察环节服务保障措施。一是围绕服务保障创新驱动发展，持续推进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依法惩治侵犯商业秘密和商标权、著作权等犯罪，常态化推进知识产权恶意诉讼监督，进一步加强高新技术、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领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护航新质生产力发展。二是围绕服务保障区域协调发展，进一步加强与长三角等周边兄弟省份的联动协作，健全跨区域惩治犯罪、生态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等制度机制建设，形成跨区域检察履职合力，以高质量检察协同履职助力安徽发挥多重国家发展战略叠加优势。（下转第三版）



2024年10月31日至11月1日，宋文娟（中）率调研组到六安市检察机关调研。图为宋文娟在金寨县检察院现场了解群众信访、领导包案等工作情况。田扬军摄

### 最高检 发布

## 北京检察机关对吴英杰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3月13日电（记者崔晓丽）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十四届全国政协原常委、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原主任吴英杰涉嫌受贿一案，由国家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经依法起诉，由北京市检察院第三分院审查起诉。近日，北京市检察院第三分院已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吴英杰享有的诉讼权利，并讯问了被告人吴英杰，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检察机关起诉指控：被告人吴英杰利用担任西藏自治区党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区政府副主席，党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主席，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